首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学生参赛手册

首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

2015年6月

目录

[一、大赛简介 2](#_Toc421689633)

[二、参赛指南 3](#_Toc421689634)

[1.参赛项目要求 3](#_Toc421689635)

[2.参赛对象 3](#_Toc421689636)

[3.报名方式 4](#_Toc421689637)

[4.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4](#_Toc421689638)

[三、赛事安排 5](#_Toc421689639)

[1.报名阶段 5](#_Toc421689640)

[2.初赛复赛阶段 5](#_Toc421689641)

[3.全国总决赛阶段 5](#_Toc421689642)

[四、评审及奖项说明 7](#_Toc421689643)

[1.专家委员会 7](#_Toc421689644)

[2.各环节评审要点 7](#_Toc421689645)

[3.奖项设置 8](#_Toc421689646)

[附件：常见问题解答（FAQ） 9](#_Toc421689647)

# 一、大赛简介

首届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以“‘互联网+’成就梦想，创新创业开辟未来”为主题，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。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生力军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，促进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形成，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；以创新引领创业、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。

大赛采用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、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。在校级初赛、省级复赛基础上，按照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进入全国决赛。全国共产生300个团队入围全国总决赛，其中创意组100个团队，实践组200个团队。全国总决赛由吉林大学承办。

# 

# 二、参赛指南

## 1.参赛项目要求

参赛项目要能够将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，培育产生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以及推动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社区等深度融合的公共服务创新。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（1） “互联网+”传统产业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产业（含一二三产业）领域应用的创新创业项目；

（2） “互联网+”新业态：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创新创业项目，优先鼓励人工智能产业、智能汽车、智能家居、可穿戴设备、互联网金融、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、大规模个性定制等融合型新产品、新模式；

（3） “互联网+”公共服务：互联网与教育、医疗、社区等结合的创新创业项目；

（4） “互联网+”技术支撑平台：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创业项目。

## 2.参赛对象

（1）参赛对象须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，允许跨校组建团队，每个参赛团队不少于3人。

（2）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实践组：

创意组：申报人是团队负责人或创业企业法人，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以是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学生）；团队尚未正式注册或注册时间晚于2015年5月1日。

实践组：申报人是创业企业法人，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以是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学生）或毕业5年以内（2010年6月10日之后毕业）的毕业生；创业企业在2015年5月1日前已注册。

## 3.报名方式

可通过大赛官网、大赛APP或大赛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参赛报名（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均可提交报名信息）。

（1）大赛官网：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cy.ncss.org.cn）

（2）大赛APP

（3）大赛微信公众平台



## 4.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黄 晶

　　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092081，传真：（010）66097332

　　电子邮箱：huangjing@moe.edu.cn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，邮编：100816

吉林大学团委 代 磊

联系电话：（0431）85166554，传真：（0431）85159217

电子邮箱：dailei@jlu.edu.cn

　 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，邮编：130012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李 灿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096262，传真：（010）66096949

　　电子邮箱：lican@moe.edu.cn
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，邮编：100816

# 三、赛事安排

1.报名阶段（2015年6月8日-2015年7月31日）

参赛团队通过上述大赛官网、大赛APP或大赛微信公众平台（搜索微信公众号：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）进入报名系统，按步骤填写创业团队负责人个人注册信息、创业项目信息、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信息、创业项目其他信息等。填写完整后，点击“立即报名”。

2.初赛复赛阶段（2015年8月1日-2015年9月15日）

初赛由高校组织，复赛由省（区、市）教育厅组织。初赛复赛阶段的参赛材料、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等由各省各高校自行决定。初赛复赛阶段中的具体安排请咨询各省（区、市）联系人（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.ncss.org.cn可查看联系人电话）。

各高校对本校报名的项目组织初赛，遴选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。各省（区、市）在9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，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。

3.全国总决赛阶段（2015年10月）

第一轮：300进100

参赛材料为项目计划书及一分钟展示视频。实践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结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（专利、著作、政府批文、鉴定材料等）。参赛材料按后续通知文件要求，提交至大赛组委会，具体为：

①书面材料：项目计划书一份（组织结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附后），使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。

②电子版：包括一分钟展示视频及项目计划书电子版。视频格式不限，需保证画面流畅，声音清晰，大小不超过1G。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PDF文件，大小不超过30Mb。

由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参赛团队的项目计划书、一分钟展示视频及其他佐证材料进行评审。实践组前70名、创意组前30名晋级下一轮比赛，其余200个团队颁发大赛铜奖。

第二轮：100进30。参赛团队进行现场创业项目展示（15分钟）并回答评委提问（5分钟）。实践组按照参赛项目类别划分小组进行评审，遴选出20个团队晋级；创意组遴选出10个团队晋级。晋级团队颁发金奖，其余70个团队颁发银奖。

第三轮：决出冠亚季军。30个晋级团队通过投资人面谈、现场创业项目展示（5分钟）及答辩（5分钟）、项目互换互评（20分钟）三个环节的竞赛，争夺冠亚季军。

# 四、评审及奖项说明

## 1.专家委员会

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由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、创投风投机构、大学科技园、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组成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，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。

## 2.各环节比赛内容

（1）项目计划书评审

创意组根据团队创意设计撰写项目计划书，实践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撰写创业项目计划书。内容主要包括产品/服务介绍、市场分析及定位、商业模式、营销策略、财务分析、风险控制、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。

（2）项目展示及答辩

参赛团队进行创新创业项目展示并回答评委提问。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/服务介绍、市场分析及定位、商业模式、营销策略、财务分析、风险控制、团队介绍等。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。展示及答辩过程中，语言表达简明扼要，条理清晰。

（3）投资人面谈

参赛团队与数位风险投资人进行逐一面谈，并结合自身创业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风险投资方案，在规定时间内与投资人商议，确定投资意向。评委会通过各参赛团队风险投资方案展示、答辩表现、获得投资意向数量等几个要素进行评分。

4）项目互换互评

参赛团队提前进行抽签两两分组，预先拿到对方项目计划书进行准备。比赛现场各团队对对方团队创业项目进行评析，客观评估对方项目优劣势并提出改进建议。每队20分钟，共计40分钟。评析过程中可向对方提问，对方一次性作答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。如未提问，对方不可主动发言。

## 3.奖项设置

金奖30个、银奖70个、铜奖200个；

集体奖：按照高校获奖情况奖励前20名；

优秀组织奖：按照省级竞赛组织和获奖情况奖励8名。

# 附件：常见问题解答（FAQ）

1.本次大赛网站、APP和微信公众账号都可以提交报名信息吗？

答：可以。

2. 报名参赛后还可以修改吗？

报名参赛后，还可以修改项目计划书和项目信息。报名截止后，不能再修改。

3.本次大赛能否个人报名参赛？

答：不可以。本次大赛必须以团队形式报名参赛，每个团队成员不能少于3人（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）。

4.本次大赛能否创意组和实践组同时报名参赛？

答：不可以同时报名参赛。

5.本次大赛可以跨校组队吗？

答：本次大赛可以跨校组建团队报名。

6.参赛团队所有成员必须是大学生吗？

答：参赛团队申报人及团队核心成员须符合大赛通知要求，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（可以是本专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学生）或毕业5年以内（2010年6月10日之后毕业）的毕业生。